

中国进出口公司与英国工商界 訪华团商業協議

中国进出口公司与英国工商界訪华团在北京經過友好談判后，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双方努力爭取最低达到每方各出口金額一千五百万英鎊。

第 二 条

本協議包括下列商品：

中国出口商品

油脂、油籽油料及油餅、豆类及飼料、畜产品、蛋品及其他食品、矿产品、茶、絲及絲織品、土产品、手工艺品、其他。

英国出口商品

金屬及金屬制品、机械、电工器材、化工原料、工具及仪器、医藥及医疗設備、交通運輸工具、染料、羊毛及羊毛条、其他。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所有交易均以英鎊支付，并以取得进出口許可証为条件。

第 四 条

根据本協議，中国进出口公司及其指定之出口公司与英国工商界訪华团团員分別簽訂合同。

第 五 条

根据本協議所簽訂的个别合同，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經

买方及卖方在取得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証后加以最后确認，始告生效。

第 六 条

除在个别合同內另有規定外，中国进出口公司指定其駐柏林代表处与英方签字人商談及解决有关本協議及个别合同的問題。

第 七 条

本協議之有效期自签字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如届时本協議尙未履行完畢，經双方同意后可予延期。

第 八 条

本協議于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在北京簽訂，共二份，每份均以中文英文書就，二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国进出口公司

英国工商界訪华团

卢 緒 章

(签字)

哈·希·斯潘塞

(签字)

悉·阿·藍恩

(签字)

罗·伯 格

(签字)

約·克·米尔納

(签字)

伯·巴克曼

(签字)

傑·佩 里

(签字)

高 默 塑

(签字)

艾·鮑尔頓

(签字)

約·維·格雷

(签字)

悉·阿·罗瑟萊

(签字)

亚·哈 維

(签字)

悉·戈·斯隆

(签字)

悉·乔·霍姆斯

(签字)

丹·敦·斯托巴特

(签字)

威 · 金

(签字)

肯·戈·特雷赫恩

(签字)